

怒江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6年5月27日，怒江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县六库镇怒江大道山水新城B区第一层S2-S-11号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董事会董事宝利斌、李倩云、马顺、宝利明、李榆翔等五人出席会议。经表决，决议如下：

一、选举宝利斌为怒江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聘任宝利明为怒江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经理职权；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宝利斌为怒江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怒江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